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 張瑋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韻福樂實業有限公司、CHAN CINDY JAO間  
114年度勞訴字第37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  
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  
二審裁判費3萬7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 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書 記 官 王 曉 雁